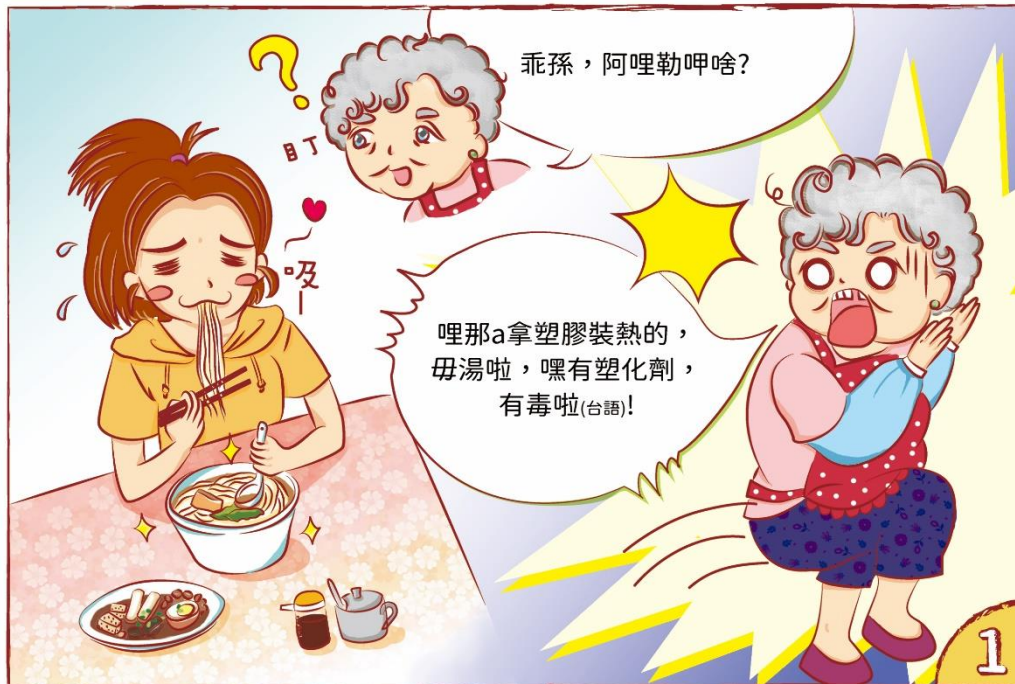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塑膠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產品標示規定項目：

1.品名

2.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；
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

3.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
4.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

5.原產地(國)

6.製造日期；
其有時效性者，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

7.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

8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

